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82765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有未經申請許可，以磚造、金屬等材質，建造 1 層高約 2.4 公尺，面積約 2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廁所，下稱系爭構造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82765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。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，原處分機關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等規定，以 113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827652 號公告公示送達原處分，並載明應受送達人逕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領取，經案外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管委會）總幹事○○○以系爭構造物所有人身分委託代理人○○○於 113 年 2 月 2 日領取原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 月 3 日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經查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「違建所有人」，並經管委會總幹事○○○領取原處分在案，訴願人亦主張系爭構造物為管委會所設置，訴願人並非系爭構造物之設置人，而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，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本府法務局乃以 114 年 1 月 14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46080365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釋明，倘其係以系爭構造物所有權人身分提起訴願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，倘其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，請敘明其就原處分所涉之法律

上利害關係，並附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，並請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補正其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。該函於 114 年 1 月 16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迄未釋明，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